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0-03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4/21	—	2020/4/22	2020/4/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 2019 年年度分红派息时 A 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 A 股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

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0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②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股利为 0.50 元/股（含税）。

③公司总股本为 1,259,896,247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59,546,196 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参与分派的股份=1,259,896,247 股-59,546,196 股=1,200,350,051 股。

④虚拟每股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0,350,051 股×0.5 元/股)÷1,259,896,247 股≈0.4764 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4764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4/21	—	2020/4/22	2020/4/22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股份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

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QFII 股东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45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44 楼
广汇物流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6602888

传 真：0991-6603888

电子邮箱：ghwl@chinaghfz.com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